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含目前已对其实施的担保），在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此额度内，除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各控股子（孙）公司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各控股子（孙）公司也可以为公司提供担保（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须该公司单独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公司向各个被担保对象提供具体担保金额，将按照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上述担保事项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 3、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5、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胶管钢丝、弹簧钢丝、五金制品；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 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1,654.16 万元，负债总额 19,229.89 万元，净资产 22,424.27 万元，净利润 4,750.4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0,419.86 万元，负债总额 39,634.84 万元，净资产 20,785.02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4、注册资本：12,428.1625 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应力钢绞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9.40%的股权，恒星金属持有其 3.88%的股权，其他 42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36.72%的股权）

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9,077.33 万元，负债总额 16,392.49 万元，净资产 22,684.84 万元，净利润 1,363.4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3,473.07 万元，负债总额 36,774.94 万元，净资产 26,698.13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4、注册资本：9,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太阳能单晶硅、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及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工程；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4,954.59 万元，负债总额 6,462.32 万元，净资产 8,492.27 万元，净利润 188.0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0,795.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798.90 万元，净资产 9,996.33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四）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逯利超

4、注册资本：150 万元

5、经营范围：制造机械设备、设备配件。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05.71 万元，负债总额 103.06 万元，净资产 202.65 万元，净利润 9.6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87.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34 万元，净资产 226.05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五）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2 楼 02 室

3、法定代表人：高国印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以上经营方式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903.93 万元，负债总额 6.37 万元，净资产 11,897.56 万元，净利润-85.4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3,314.34 万元，负债总额 14.16 万元，净资产 23,300.18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六）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9号楼

3、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4、注册资本：20,500万元

5、经营范围：售电服务；销售：电力设备、机电设备、新能源设备；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该公司于2017年3月9日成立，截至2017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7,591.71万元，负债总额15,998.64万元，净资产11,593.07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七）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偃师市产业集聚区（首阳山镇香峪村）

3、法定代表人：周文博

4、注册资本：61,224.5万元

5、经营范围：多晶硅、单晶硅、白炭黑、太阳能芯片的生产销售。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公司（公司持股63.74%）

7、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17,543.57万元，负债总额80,121.84万元，净资产37,421.73万元，净利润-415.0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7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21,731.12万元，负债总额67,459.22万元，净资产54,271.99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八）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3、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销售：预应力钢绞线、锚具、锚杆、张拉设备、支座、波纹管、五金电料、防护栏、钢筋网片、预埋件。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子公司恒星钢缆全资子公司（恒星钢缆持股100%）

7、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成立，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1,666.49 万元，负债总额 1,635.70 万元，净资产 30.79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授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3、担保金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公司已为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

4、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该事项经审议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公司在向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时，各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8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8,163.71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8,748.19 万元，控股子（孙）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9,415.52 万元），占 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报表口径）的

比例为 20.60%；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口径）的比例为 31.71%；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最高为 200,000 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该公司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占 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报表口径）的比例为 46.74%，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口径）的比例为 71.94%。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